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55,22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2元/股~1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

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16.99元/股,最低价为15.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341,53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购买的最高价为16.99元/股,最低价为12.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655,22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56,82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19.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8元/股~7.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成交最高价7.00元/股,最低价6.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8.5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5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成交最高价7.72元/股,最低价6.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719.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598,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李六兵夫妇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06%,占公司总股本的4.84%。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李六兵
本次解质股份	1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5%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94,598,177股
持股比例	21.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4%

李六兵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暂无质押计划,如未来基于其需求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六兵	94,598,177	21.80%	39,000,000	21,000,000	22.20%	4.84%	0	0	0	0
梅漫	21,662,160	4.9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6,260,337	26.79%	39,000,000	21,000,000	18.06%	4.84%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4,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827股(已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中贝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量的0.002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6,776,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6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2,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83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0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中贝转债的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9年10月18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4,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827股,占"中贝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量的0.00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6,776,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67%。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9,803	0.42	-1,839,803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973,491	99.58	4,831	433,978,322	100.00
总股本	435,813,294	100.00	-1,834,972	433,978,322	100.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等情况。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中贝通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60,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0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0,753,000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2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珀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517,1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期限6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171.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

根据有关规定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7.4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5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8、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9,9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4年10月2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2,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60,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0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0,753,000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7,060	0	-509,992	-604,548	842,5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800,467	20	0	604,548	395,405,035
股份合计	396,757,527	20	-509,992	0	396,247,555

注:1、因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509,992股。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604,5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604,548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28~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9,5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4,211.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0元/股~14.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49,5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2%,购买的最高价为14.99元/股、最低价为13.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4,211.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17,000元"升24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6,7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799,7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 764号),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升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升24转债"自2024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2.8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升24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30年6月13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17,000元"升24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6,7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其中,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1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7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99,7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1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214,933	16,767	933231700
总股本	933,214,933	16,767	9332317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0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29,9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9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29,9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48%,成交最高价为15.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7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23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34,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7,511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02080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53,566,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2391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28,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130股。

一、"景23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2、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二、"景23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景23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止。

2、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28,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130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34,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7,511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020800%。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53,566,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239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4,100	-92,600	11,93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599,682	1,130	920,600,812
总股本	932,623,782	-91,470	932,532,312

注:

1、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景23转债"累计转股1,130股。

2、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共有92,6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92,600股。

3、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276,30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七)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九)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份)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1,349,400	276,300	276,300	20.48%
合计	1,349,400	276,300	276,300	20.48%

注:上表数据包括3名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离职前的行权数量,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注销该3名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事项。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共12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76,30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78,351	0	19,478,3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370,982	276,300	203,647,282
总计	222,849,333	276,300	223,125,63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76,300股,共募集资金5,700,069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6号)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27,327股,发行价格1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19,999,994.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8,120,120.0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71,879,874.54元。2020年9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77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北京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88,593.99	19,738.17	68,855.82
WEIQ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	55,593.99	3,950.56	51,643.43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	63,000.00	0.00
合 计	207,187.99	86,688.73	120,499.26

注: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为5,739.95万元。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和"WEIQ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内容营销生态平台升级项目"和"创新技术模块升级项目"。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变动情况

为规范上述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本次募集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48989643	13,185.46	创新技术模块升级项目
北京天下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321520100100262619	2,000.00	创新技术模块升级项目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6095002	0.00	创新技术模块升级项目
北京五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2944553	2,000.00	创新技术模块升级项目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571900216310000	84,040.57	内容营销生态平台升级项目
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39280410001	10,000.00	内容营销生态平台升级项目
上海秀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4100000033349	5,000.00	内容营销生态平台升级项目

注:上述账户余额未包含公司此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部分。按照有关银行的规定,上述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到期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相关收益将赎回至原有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转至本次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丙方")于近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创新技术模块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如甲方于乙方处认购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复核并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如适用)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钊、刘振峰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李钊、刘振峰邮箱。

7. 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允许开通网银,同时允许添加转账功能。甲方可通过企业网银付款,并需载明资金用途,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根据账户对账单形式复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若甲方通过柜面办理付款,应按乙方柜面要求进行划款申请。

8.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

15.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及下属子公司北京天下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五街科技有限公司、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秀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分别与五家银行机构(以下单独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丙方")于近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钊、刘振峰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允许开通网银,同时允许添加转账功能。甲方可通过企业网银办理付款。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李钊、刘振峰邮箱。

7.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根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